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	---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因特网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9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46: 《销售公约》第 33 条; 第 47 条; 第 49 条; 第 73 条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 16 庭

1997 年 11 月 3 日

T, SA 诉 E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1998 年] Revista Juridica de Catalunya, Jurisprudencia, 411;

Jurisprudencia Española: <http://www.uc3m.es/cisg/espan3.htm>

一西班牙买方向一德国卖方订购一套零部件, 用于买方的生产过程, 议定货物将分批交付。卖方一直没有按照交货期限交货, 有三批货是在议定日期之后交付的, 迟延时间为四至八周, 不可避免地扰乱了买方的生产过程。考虑到这种情况, 买方宣布, 在逾期的第三批货交付之后 48 小时内, 对于尚未交付的未来几批货合同无效。

法院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47 条, 买方容忍迟交最初的三批货相当于给予卖方“额外期限”。但是, 根据第 33 条和第 49 条, 法院认为发生的迟延及其对买方生产过程的影响相当于“重大违约”。法院裁定, 根据第 49 (2) 条和第 73 条, 这种重大违约使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并阻止交付尚未交付的未来几批货。买方在收到交付的最后一批迟交货物 48 小时内撤消合同被认为是宣布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

判例 247: 《销售公约》第 31 条; 第 67 条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 3 庭

1997 年 10 月 31 日

当事方不详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1998 年] Revista General de Derecho, No. 648, 12077;

Jurisprudencia Española: <http://www.uc3m.es/cisg/espan4.htm>

根据一意大利卖方和一西班牙买方按照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议定的销售合同, 构成合同标的物的货物在到达目的地时有某些缺陷。当货物在意大利港口装船时, 船长在表明状态完好的注有“清洁装船”的单证上签了字。

法院认定, 考虑到卖方和买方就货物交付和运输订立的合同的类型, 按照《销售公约》第 31 条和第 67 条, 卖方的责任在启运港货物装上船时已经终止。因为从那时起, 与所销售物品有关的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 不管买方是否已办理所销售和运输的货物的保险。